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及⁸，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批准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誠通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就由誠通財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的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b) 批准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股東簽署^{5,6,7,8及9}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選擇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對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須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撤回論。